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5011號

原告 香港商帕格數碼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

訴訟代理人 謝侑均

邱煜庭

葉家瑄

被告 希羅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東華

訴訟代理人 賴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日與原告簽訂顧問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由原告提供被告公司經營、商品銷售等行銷業務事項之專業諮詢顧問服務，期間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若雙方無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即視為自動延續1年，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52,500元（含稅），應於每月月底前給付。本件兩造於期滿後均無書面通知不再續約，應視為自動續約1年，原告始終未間斷為被告提供相關服務，被告竟拒不給付107年5月份服務費用，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500元，及自107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約定應執行之服務項目包括：(1) FACEBO
02 OK社群廣告操作諮詢、(2) LINE@ 行銷策略諮詢、(3) 搜索引擎
03 行銷暨全網站搜索引擎優化（SEM + SEO）及(4) 電商運營諮
04 詢，但原告全未履行其中(2)(3)(4)之服務項目，另就(1)之FB廣
05 告投放部分，廣告投放對象年齡層亦有錯誤，原告明知被告
06 係經營高單價團體行程，主要客群皆為金字塔頂端消費族群
07 ，卻設定對象從18歲開始，造成被告龐大之損失，故被告於
08 107年5月間發現此事後，旋即向原告表示提前終止系爭契
09 約，自無需給付5月份之服務費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0 之訴駁回。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9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委由
12 原告提供被告公司經營、商品銷售等行銷業務事項之專業諮
13 詢顧問服務，期間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
14 ，若雙方無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即視為自動延續1年，每月
15 服務費52,500元（含稅），應於每月月底前給付。本件兩造
16 於期滿後均無書面通知不再續約，應視為自動續約1年，然
17 被告尚未給付107年5月份服務費用52,500元等情，均為被
18 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及兩造往來電子郵件等物附卷可
19 稽，自堪信為真實。

20 四、然原告主張其已依約履行5月份服務項目等情，則為被告所
21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之爭點應為：(一)原告是否未執
22 行上列(2)(3)(4)所示之服務項目而構成債務不履行？(二)原告就
23 (1)FB廣告之投放年齡設定是否不符約定而屬債務不履行？茲
24 分述如下：

25 (一)被告雖辯稱原告始終未執行上列(2)(3)(4)所示之服務項目，被
26 告自毋須給付服務費用云云，惟不論原告有無執行上列項目
27 ，綜觀兩造簽署之契約全文，關於服務內容之約定，本僅列
28 出上述(1)(2)(3)(4)之工作項目名稱，至於各項之執行順序、時
29 限及執行方法等則無明文，可知就此類諮詢服務性質之契約
30 ，倘無特別約定，原告本得依其專業擬定執行順序及步驟，
31 而於適當之時間、方式提出不同內容之給付，惟依委任契約

之本旨，被告如認為原告提出之服務順序或服務內容不符契約約定之目標，當可隨時提出具體指示，倘若被告無正當理由卻拒絕提出或無法提出，始可謂為債務不履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自簽約以來，每月至少都會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且被告復自陳每次開會內容均只有討論(1)FB廣告投放問題，其尚未請求原告開始執行其他3項服務項目等語在卷，果爾，則原告自無從知悉被告對其上開執行方式有何異議，而應立即執行其他項目，揆諸前揭說明，即使原告確僅執行FB廣告投放1項，而尚未執行其他項目，亦難謂為債務不履行，被告自無據此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或請求損害賠償之餘地。

(二)被告又抗辯原告執行FB廣告投放對象年齡層有誤，被告主要客群皆為金字塔頂端消費族群，原告卻設定廣告對象從18歲開始，不符合兩造之約定云云，惟原告否認兩造曾對廣告年齡層有何合致，被告又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非可取。況且廣告之目的在於散布商品資訊，消費者未必為最初接收廣告訊息之人，縱使以18歲之人為廣告對象，亦可能將此資訊傳達至其家人、朋友或其他人，被告空稱原告本應知悉設定對象不應自18歲起云云，亦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被告既無法證明原告執行之結果有何違反債之本旨情事，原告即無債務不履行可言，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繼續給付服務報酬予原告。至被告所稱其於107年5月間即向原告表示終止契約一節，自因原告無債務不履行情事，亦失其據，不足以影響被告應給付107年5月份服務費用予原告之認定。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服務費用之給付期限應為每月月底以前，此業經載明於系爭契約第

4.1 條內，是被告應於107年5月31日前給付5月份服務費用，並自107年6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2,500元，及自107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吳若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賴敏慧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